



# Deloitte.

## 德勤

### 獨立審閱報告

致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

#### 引言

本核數師行根據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（「貴公司」）的指示，審閱第25至46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。

#### 董事的責任

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，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（「會計師公會」）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「中期財務報告」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。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，並由董事核准通過。

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的結果，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；並按照本核數師行的受聘條款，向董事會報告本核數師行的結論，而此結論並非供作其他用途。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。

#### 審閱工作

本核數師行是按照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「獲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」進行審閱。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。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，帳項編列是否一致；帳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。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、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。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為少，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的確定程度，故本核數師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。



## 審閱結論

根據這項不構成審計的審閱工作，本核數師行並沒有察覺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。

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

執業會計師

香港

2005 年 9 月 14 日